

## 附件二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(神木市锦界镇人民政府) 的(神木市野林托拉景区建设项目监理服务(二次)) 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 (神木市野林托拉景区建设项目监理服务(二次)), 属于(建筑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陕西蓝道云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12人, 营业收入为25.8万元, 资产总额为5.8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2、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    人, 营业收入为    万元, 资产总额为    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陕西蓝道云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0 年 5 月 30 日

